

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

报送时间：2021.8.10 信息员：韩俊生 电话：15148125360

信息标题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公示		
报送单位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	
信息来源	自拟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转载 () 其他 ()		
发布栏目	处罚强制	要求发布 时间	
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该信息准确真实，不涉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：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单位盖章) 2021年8月10日</p> </div>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 年 月 日	网站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	
信息发布人		发布日期	

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事由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张*敏	张*敏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(2021)4031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案	罚款300元	2021年8月4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